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公司”）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美力科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3 号）文件核准，美力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641,509.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美力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1】58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注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9,500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19,000.00	194.84	18,805.16
2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	3,500.00	7.42	3492.58

3	补充流动资金	6,764.15	2,200	4,564.15
合计		29,264.15	2,402.26	26,861.89

注：本金额系募集资金存贮于专项账户后对募投项目的新增投资额，不含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后期拟置换的金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份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品种

美力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办具体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1、投资风险

（1）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较高程度保证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但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明确上述额度内资金的投资品种及期限：

上述授权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的基础上,对理财资金情况进行核。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定期发布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办具体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

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维护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在确保维护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经办具体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该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并且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查阅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